

德州德飡斋食品有限公司1吨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德飡斋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德飡斋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u>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18653429879 (李建林)	电话：18653429879 (李建林)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00	邮编：253000
地址： <u>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u> <u>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u>	地址： <u>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u> <u>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u>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2 验收建议.....	51

附件：

附件 1：《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公司经营肉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扒鸡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 1 吨锅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一台 1t/h 的锅炉，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用天然气 1.8 万 m³。

2021 年 12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7 日，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2 月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2 年 3 月 8 日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3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扒鸡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 1 吨锅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一台 1t/h 的锅炉，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用天然气 1.8 万 m³。

2021 年 12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7 日，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1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李建林	联系电话	18653429879		
立项审批部门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批准文号	2112-371472-04-05-954012		
法人代表	李建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审批时间	2022年1月27日		
		审批文号	德运审批环[2022]03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概算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比例	13.3%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范围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1吨锅炉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含变动说明）、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0144t/a；SO ₂ ：0.0036t/a；NO _x ：0.0125t/a		
运行时间	锅炉年运行时间 90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 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总量文件

➤ 登记回执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45'~117°36'，北纬 36°24'~38°00'。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卫运新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总面积 10356km²。

德州市城区包括德城区、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和运河经济开发区三部分。德城区位于德州市西北部，总面积 227km²，西邻运河经济开发区，西北、北分别与河北省故城县、景县、吴桥县等相邻，东与德州经济开发区相邻，南邻平原县，是山东省及德州市的北大门，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称谓。

运河经济开发区位于德州市东部，管辖面积 204.78 平方公里，人口近 20 万，包括抬头寺镇、赵虎镇、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园和马颊岛生态园。境内京沪高铁、石济客运专线在此交汇，国道 104、513、省道 324 以及三八东路、天衢东路、东方红路等城市干道穿区而过，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建设一座锅炉房，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70，北纬 37.457。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姜庄村	NE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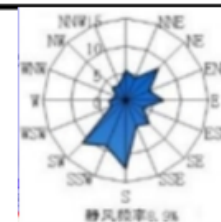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四女寺减河	NW	38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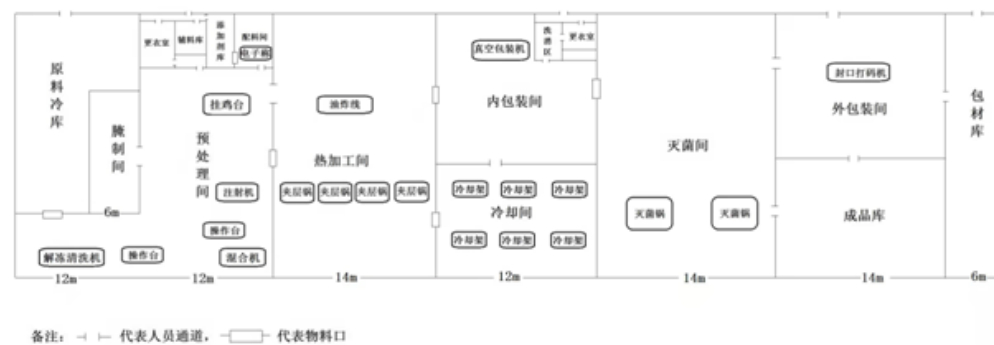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闲置厂房

办公区



拟建锅炉



比例尺: 1:100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 4、**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1t/h 的蒸汽锅炉，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30 平方米
- 6、**项目定员：**利用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
- 7、**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锅炉年运行时间 900h。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 9、**规模：**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利用厂区现有房屋作为锅炉房使用，建筑面积 30m ² ，建设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建设一台 1t/h 的蒸汽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经过软化处理后给锅炉供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新鲜水经过软化处理后给锅炉供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由赵虎镇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5 万 kWh/a，由赵虎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项目软水制备工艺不产生硬水。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项目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制软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	与环评不一

处理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树脂经过再生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固废	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蒸汽锅炉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一致
3	项目投资	15 万元	15 万元	一致
4	环保投资	2 万元	2 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1.8 万立方米	一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锅炉供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每日补纯水量为 0.93m³/d，软化水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出水率 93%，新鲜水用量 1m³/d，合计 300m³/a，由赵虎镇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制软水不产生硬水。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由赵虎镇供电公司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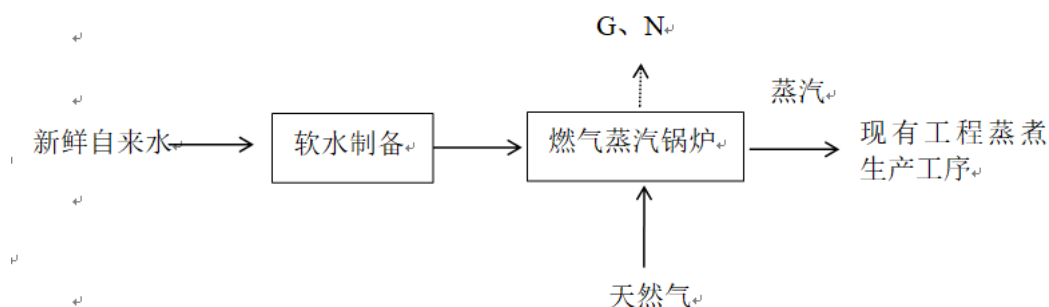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蒸汽制备供应：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现有工程生产蒸煮生产工序，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 G、噪声 N。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间歇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	-	-	-
废水	-	-	-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均一致，未出现变动。本项目制软水工艺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制软水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备软水的过程会产生硬水。产生的硬水用于厂区的绿化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的过程不产生硬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制软水的工艺改动, 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备软水的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过程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通过再生盐, 对树脂进行再生操作, 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的制软水工艺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1吨锅炉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燃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05t/2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2
合计				2	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二）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浓度为 $1500\text{mg}/\text{L}$ ，能够满足道路清扫、绿化等对水质的要求。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5\text{t}/2\text{a}$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混凝土厚度约 12cm，具备较强的防渗性能；车间内地上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的防渗处理，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可及时排查，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六）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没有稀有物种，且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所以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有关要求，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拟建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该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减少危害程度之目的。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二、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三、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现室内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发生室外泄漏事故时，为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防止经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中造成水体污染。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使用灭火器及沙土即可。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拟建设的应急防范措施基本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3）应急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尽快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基本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5.1.3 建议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摘录如下：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部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部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部备案。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2022 年 1 月 27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制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通过再生盐，对树脂进行再生操作，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制软水	硬水	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的过程不产生硬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 _x ：150mg/m ³ ）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 _x ：150mg/m ³ ）要求。	与环评一致
2	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的过程不产生硬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通过再生盐，对树脂进行再生操作，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值来源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5	/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氮氧化物		/	NO_x ： $15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固定源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东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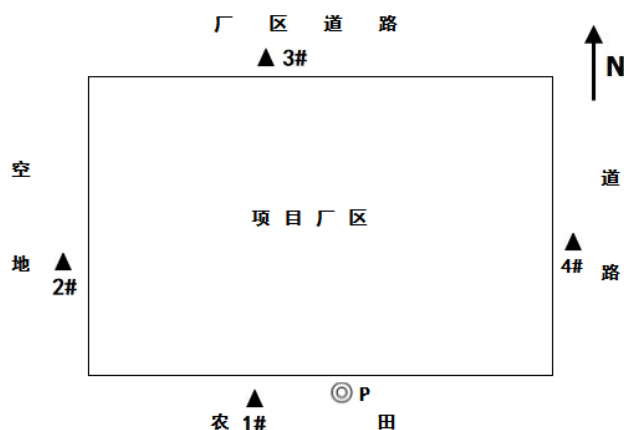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2mg/m ³
	NO _x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2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J/T398-2007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HB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进行，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转。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2.02.17	1t/h 燃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	颗粒物	2.2	2.8	7.4	479	1.1×10 ⁻³
			氮氧化物	21	27			0.010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2	颗粒物	1.8	2.4	7.6	429	7.7×10 ⁻⁴
			氮氧化物	19	25			8.2×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3	颗粒物	2.4	3.1	7.3	478	1.1×10 ⁻³
			氮氧化物	20	26			9.6×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2022.02.18	1t/h 燃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	颗粒物	1.6	2.0	7.3	480	7.7×10 ⁻⁴
			氮氧化物	21	27			0.010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2	颗粒物	2.0	2.6	7.5	428	1.0×10 ⁻³
			氮氧化物	19	25			8.1×10 ⁻³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	/
		3	颗粒物	2.7	3.5	7.6	428	1.2×10^{-3}
			氮氧化物	20	26			8.6×10^{-3}
			二氧化硫	ND	ND			/
			烟气黑度	<1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9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91\text{kg}/\text{h}$ ，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2022.02.17	昼间	1	1.8	50	53	50	52
2022.02.18	昼间	1	1.9	51	53	52	5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0091\text{kg}/\text{h} \times 900\text{h}/\text{a} = 0.00819\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099\text{kg}/\text{h} \times 900\text{h}/\text{a} = 0.0009\text{t}/\tex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年排放量	0.00819	/	0.0009
申请总量指标	0.0125	0.0036	0.00144
是否满足总量	满足	满足	满足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27 日，《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燃气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_x：15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平均速率为 0.00099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平均速率为 0.0091kg/h，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_x：150mg/m³）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回收。

11.1.4 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部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部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部备案。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2023年1月27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0MA3QDCBP4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2-371472-04-05-954012		
	项目名称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1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运河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1号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一台1吨/h的锅炉。锅炉房占地30平方米，建筑面积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用天然气18000立方米，年用电6800度，年用水720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和淘汰类。		
	总投资	1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李建林	联系电话	18653429879

承诺：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QDCBP4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经营范围	肉制品、水产制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收购（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0MA3QDCBP47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
姜庄村沿街门市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QDCBP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德州市	区县 (4)	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姜庄村沿街门市 8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姜庄村沿街门市 88 号			
行业类别 (7)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28'15.60"	中心纬度 (9)		37°27'2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400MA3QDCBP4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建林		联系方式 186534298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扒鸡: 解冻→清洗→腌制冷冻→油炸→蒸煮→内封口→灭菌→冷却→外封口→包装		扒鸡		3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2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燃气锅炉排气筒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1	
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赵虎镇姜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赵虎镇政府招商引资的有关指示精神，带动我村民营经济发展，经报乡党委批准，村两委研究决定将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姜庄村经九路与北外环路西南角村集体建设用地 22.82 亩租赁给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租赁土地坐落位置：姜庄村经九路与北外环路口西南角，土地面积 22.82 亩；

（二）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41 年 7 月 1 日；

（三）交租金方式及租金数额：乙方按每亩地年租金 1300 元计，年租金三万元；乙方将在每年的 10 月 6 日前付款，乙方按时将土地补偿款交镇政府经管站，由经管站发放到甲方手里。

（四）乙方到期不兑付款项，甲方负责依法对乙方采取措施。如乙方不能将补偿款按时发放给甲方，甲方有权干预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有权拆除地面附着物恢复生产。

（五）甲方给乙方创造宽松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确保乙方道路畅通，排水无阻等，甲方不准故意刁难乙方，否则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承担合理水电费；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乙方所租赁的土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安置补助费、附着物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以及拆迁费全部归乙方所有，土地归甲方所有，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须优先续租给乙方，所租赁的土地重新订立合同；

（七）在合同期内乙方所租赁的土地厂房可有转租权、继承权，甲方须同等条件对待新的租赁户并执行本合同；

（八）双方协议达成后，自签字之日起，使用权完全归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不得无故干预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及经营租赁土地上的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双方无有争议；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共同履行本合同。

甲方：赵虎镇姜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姜茂林

乙方法人代表：李建林

2021 年 7 月 2 日

编号：DZYHZL（2022） /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林	联系人	李建林		
联系电话	18653429879	传 真	/		
建设地点	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比例	13.3%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2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真空扒鸡		设计产量 (吨/年)	1500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 1 号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1 号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一台 1 吨/h 的锅炉。锅炉房占地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用天然气 18000 立方米，年用电 6800 度，年用水 720 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和淘汰类。

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固废：项目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0	电 (千瓦时/年)	680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立方米/年)	18000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无
	氨 氮	/	/	
废气	二氧化硫	18.6mg/m ³	0.0036t/a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65.0mg/m ³	0.0125t/a	
	烟粉尘	7.42mg/m ³	0.00144t/a	
	挥发性有机物	/	/	
固废 (危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05t/2a	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0.00144t/a, 氮氧化物 0.0125t/a, 二氧化硫 0.0036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需要替代削减量指标烟粉尘 0.00288t/a、氮氧化物 0.025t/a, 二氧化硫 0.0072t/a。

替代指标来源由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所需的 2 倍替代削减量烟粉尘 0.00288t/a、氮氧化物 0.025t/a, 二氧化硫 0.0072t/a, 从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节能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 可满足拟建项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指标的 2 倍替代。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036	0.0125	0.00144	/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036	0.0125	0.00144	/

运河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意见：

1、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烟粉尘 0.0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0125 吨/年、二氧化硫 0.0036 吨/年以内。

2、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3、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0125 吨/年、二氧化硫 0.0036 吨/年，所需 2 倍削减替代量分别为烟粉尘 0.00288 吨/年、氮氧化物 0.025 吨/年、二氧化硫 0.0072 吨/年，从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节能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满足 2 倍替代需求。

4、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组织了《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建设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2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7 日，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均一致，未出现变动。本项目制软水工艺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制软水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备软水的过程会产生硬水。产生的硬水用于厂区的绿化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的过程不产生硬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制软水的工艺改动，不产生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备软水的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实际制软水过程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通过再生盐，对树脂进行再生操作，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的制软水工艺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软水不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燃气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9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91\text{kg}/\text{h}$, 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制软水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 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 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9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91\text{kg}/\text{h}$ ，本项目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NO_x ： $15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制软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2 年 3 月 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2 月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2 年 3 月 8 日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组织召开了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2202040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2]第 02040 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共4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德粮斋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联系人	李建林	联系电话	18653429879
采样日期	2022.02.17、2022.02.18	采样人员	杨洪渤、闫忠义
样品数量	采样头*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2.02.17~2022.02.20	完成日期	2022.02.21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3次/天, 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昼间1次, 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测量前后, 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气标定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4页		
报告编制: 梁双	报告审核: 徐学娜	报告签发: 李保成	(盖章)
日期: 2022.2.21	日期: 2022.2.21	日期: 2022.2.21	



检 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4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依据	仪器设备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5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 析仪 3023	SDDX/BX-097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 HJ/T398- 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HB	SDDX/BX-098	/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3页共4页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2.02.17	1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2021331	颗粒物	2.2	2.8	7.4	479	1.1×10^{-3}
			/	氮氧化物	21	27			0.010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2	22021332	颗粒物	1.8	2.4	7.6	429	7.7×10^{-4}
			/	氮氧化物	19	25			8.2×10^{-3}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3	22021333	颗粒物	2.4	3.1	7.3	478	1.1×10^{-3}
			/	氮氧化物	20	26			9.6×10^{-3}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2022.02.18	1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2021335	颗粒物	1.6	2.0	7.3	480	7.7×10^{-4}
			/	氮氧化物	21	27			0.010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2	22021336	颗粒物	2.0	2.6	7.5	428	1.0×10^{-3}
			/	氮氧化物	19	25			8.1×10^{-3}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3	22021337	颗粒物	2.7	3.5	7.6	428	1.2×10^{-3}
			/	氮氧化物	20	26			8.6×10^{-3}
			/	二氧化硫	ND	ND			/
			/	烟气黑度	<1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2、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H=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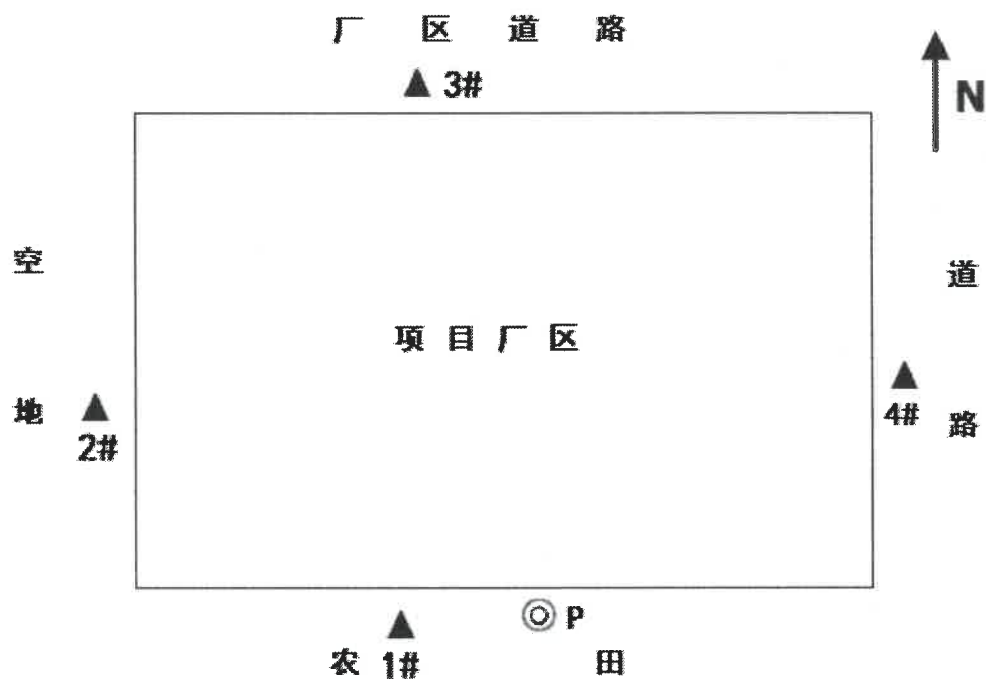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第4页共4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2022.02.17	昼间	1	1.8	50	53	50	52
2022.02.18	昼间	1	1.9	51	53	52	53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德州德飧斋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庞文星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保成
验收专家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刘世民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洪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1 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71472-04-05-954012		建设地点		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赵虎镇经九路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用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审批文号		德运审批环[202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德州德维斋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MA3QDCBP47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3.2			43.2			+43.2		
	二氧化硫				50				0.0036							
	烟尘			3.5	10	0.0009		0.0009	0.00144		0.0009	0.00144		+0.0009		
	工业颗粒物（t/a）									0						
	氮氧化物			27	150	0.00819		0.00819	0.0125		0.00819	0.0125		+0.00819		
	工业固体废物（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